



法治传真

## 新区14个部门接受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通讯员 丁爽 报道

本报讯 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该局于近日开展了2022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行政执法水平。

此次评查涉及14个重点执法部门,涵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由政府法律顾问和区直部门法治专家组成4个评查小组,通过个人独立阅卷、交叉互评互查、疑难问题集体评议等方式,对随机抽取的59宗行政执法案卷中的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等进行全面评查。

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及时梳理汇总,并向相关执法单位下发书面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促进执法公正。

## 律师送法进社区 普法宣传润民心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公民的宪法意识,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日前,胶南司法所在双凤山路社区开展了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意识”的宪法宣传讲座。

活动邀请山东雅圣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雨洁,围绕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修订历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宋雨洁指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还是规范经济秩序,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此次宪法宣传讲座,进一步加深了辖区居民对宪法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为社区营造了良好的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法治氛围。

## 宪法知识云宣讲 服务群众零距离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12月4日,海青镇“乡村法治说”普法直播间开展了宪法进乡村普法云宣讲活动,顺利开启该镇2022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据悉,此次直播围绕宪法的基本知识、宪法的发展历程和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并通过“宪法小故事”详细解读了公民在享有宪法赋予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除了线上宪法普法直播活动,海青镇还通过组织机关干部收看2022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材料等方式,在全镇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 西海岸新区21个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 打造创新样板,建设法治新区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12月6日,西海岸新区举行2022年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评审会。经过6个月的培育流程,46个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中有21个脱颖而出,进入专家评审环节。据悉,今年是新区首度开展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培育,打造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样板,持续推进法治新区建设。

记者了解到,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培育工作由工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开展,旨在以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培育为抓手,全面推动法治建设重点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激发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的创造性张力和内生性动力,打造一批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法治新区建设标志性成果,推动法治建

设工作“每年有突破、两年大提升、五年开新局”。

此次进入专家评审的21个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展现了新区有关单位和部门在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纪检监察组织协同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等各个方面的创新经验做法。根据计划,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按年度进行培育,从2022年开始,每年开展一次,梯次推进。

在2022年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评审会现场,由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行业代表及工委依法治区办等人员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针对最终入围的21个项目,从充

分体现项目的创新性、典型性、效能性、启发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提出专业、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并进行现场打分。

此次评审会对于新区进一步优化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一体推进法治新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下一步,工委依法治区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用足用好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这一平台,加强与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合作,聚焦推进新区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创新热点,持续开展好重点项目培育,打造一批高水平项目成果,推动更多项目成果成功运用到法治实践当中,为西海岸新区法治建设献计献策、增添动能。

# 网络平台用工,谁为“工伤”买单

##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12月4日,记者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自贸片区涉外商事法庭于近日审理了一起新型网络平台用工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据悉,该法庭自2021年成立以来,先后审理多起商事案件,推动涉外、涉港纠纷化解,为服务青岛自贸片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案情>>

### 工作期间掉入排污井受伤

2020年5月31日,原告张某从被告潍坊某公司微信工作群里抢单获

得汽车救援任务,对位于青岛市某区的故障车辆进行救援。救援期间,张某掉入无古力盖的排污井中,导致胸椎压缩性骨折及多处损伤,产生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24万余元。

### 焦点>>

### 新业态下用工关系谁担责

原告张某认为与被告潍坊某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并申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当事人之间不满足构成建立劳动关系的要件,驳回张某的仲裁请求。随后,张某起诉至法院,以当事人之间成立劳务关系为由主张赔偿,被告潍坊某公司辩称双方应为承揽关系,并非劳务关系,因此拒绝赔偿。

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平台经济背景下的新型用工模式和新型就业形态,难以完全符合传统劳动(劳务/

雇佣)关系的处理标准。在用工事实与表面特征甚至当事人合意之间存在差异时,应坚持事实优先原则,依据用工事实作出实质判断。同时,企业在用工关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在进行实质判断时应侧重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并注意对企业利用新型用工模式规避用工责任的行为进行规制。

### 判决>>

### 用工单位按比例赔偿14万

遵循上述原则,黄岛法院综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工作内容的特征以及工作报酬的发放等因素,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劳务关系,并判令潍坊某公司按责任比例赔偿张某的损失14万余元。一审判决后,潍坊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潍坊某公司主动履行义务,现赔偿款已发放给张某。

# 检察调解促六年纠纷案结案了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做梦都没想到,拖了六年的案子,交给检察院半个月就结案了。感谢办案检察官!”近日,拿到6万元赔偿款的李某给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写了一封感谢信。

原来,2016年,李某在某船舶公司工作时,从高约两米的梯子上摔落,导致左小腿粉碎性骨折。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将其送医,并支付了其住院治疗的所有费用。因该公司未与李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工伤保险,对其他相关费用,公司表示愿意支付2万元了结。考虑到自己的伤情,李某没有同意。

此后6年间,李某先后经历确认劳动关系、工伤认定、民事诉讼等多个法律程序,也未能获得任何赔偿。2022年,他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来到

区检察院求助。

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受理该案并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办案检察官到相关部门调取了案件卷宗、公司注册登记材料以及工伤认定档案等,查明如下事实:李某与该船舶公司劳动关系成立,且经过司法确认;工伤认定部门于2018年1月29日认定李某所受事故伤害构成工伤;该船舶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申请了注销登记,其后,李某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查询到的船舶公司股东王某、李某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缺席判决,判令被告人王某、李某某支付李某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共计125655.3元;执行阶段,法院未查询到被告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李某提出撤回执行申请,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公司注销,股东无财产执行,李某维权真的无路可走了吗?办案检察官继续调查走访。据李某回忆,事故发生后,一直是时任公司经理的王某某和他打交道。检察官经多方联系找到了王某某,了解到涉案公司股东王某系王某某的父亲、李某某系其婶婶,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人王涛(化名)系其亲哥哥。然而,王某、李某某、王涛三人已先后离世。

为尽快帮李某拿到赔偿金,办案检察官与王某某进行了深入交流,耐心释法说理,希望他作为王某的遗产继承人能够与李某某达成和解,尽快结束争议。在检察机关的调解下,李某和王某某就具体和解数额达成一致,由王某某一次性支付李某人民币6万元,实现案结案事了。